

法院公告

柯有生：

本院受理(2025)闽 0681 民初 9390 号原告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展盛建材经营部与被告柯有生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柯有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展盛建材经营部货款 12050 元及利息（以 1205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1 元，公告费 140 元，由被告柯有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1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1 月 2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1 月 21 日）